



**证券代码:002399 证券简称:海普瑞 公告编号:2012-051**  
**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2年8月1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,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裡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存储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,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,同时提高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,公司拟新开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用于其他用途。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:

开户银行: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
银行帐号:003920303001889558  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公告,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的议案》。

2012年9月,公司拟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(以下简称“招行新时代支行”账户),账号:755905017610501。截至2012年7月31日,专户余额为379,923.10万元。此次,由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向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账人民币100,000万元,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。

表决结果:7票同意,0票弃权,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

**证券代码:002399 证券简称:海普瑞 公告编号:2012-052**  
**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**  
**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情况  
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部证监许可[2010]404号文核准,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4010万股,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,480.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,799.58万元后,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,680.42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,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[2010]0102002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[2010]25号《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》,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“广告费、路演费、上市会费、差旅费等,应计入当期损益。公司根据预计资本公积的高额准备计提67.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;对于此项,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有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,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,732.20万元,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,747.80万元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

**证券代码:600543 证券简称: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2-16**  
**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决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决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友谊西路636号兰财财富中心2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,585,01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7.98%。公司董事长、监事及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恩钰先生主持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  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同意补选李开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  
表决结果:同意89,585,01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  
2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  
表决结果:同意89,585,01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  
3、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报酬40万元。  
表决结果:同意89,585,017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  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  
本次会议由甘肃雷浩律师事务所雷雳、白海娟 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  
1.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  
2. 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记录。  
3. 甘肃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2]37号),为加强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,完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,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九十七条修改如下:

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:

(一)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,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,利润分配以现金分红为主。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,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,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,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,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、中小股东的意见。

**证券代码:002546 证券简称: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:2012-037**  
**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: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2年8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14:00  
网络投票时间:2012年8月15日—8月16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:00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12年8月10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: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胡晓先生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:  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,代表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3.7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3.65%。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37.2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.6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.003%。  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江苏金泰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

**证券代码:000998 证券简称: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:2012-41**  
**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  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
1.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2年8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长伍征斌先生主持。  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 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12,845,2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14%。  
3.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 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 
1.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  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 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112,845,28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 
2.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》特别决议事项。  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 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112,845,28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 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“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  
四、备查文件  
1.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  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**证券代码:000998 证券简称: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:2012-41**  
**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  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 
1.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2年8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以现场方式在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长伍征斌先生主持。  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 
2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,代表股份数量为112,845,28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.14%。  
3. 本次股东大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 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  
1.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。  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 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112,845,28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 
2. 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2/3以上通过了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》特别决议事项。  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  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是:同意112,845,283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弃权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 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如下见证意见:“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  
四、备查文件  
1. 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  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  
特此公告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

**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致: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律师出席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
负责人:李 荣 律 师 楼 波  
唐建平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

**证券代码:000702 证券简称: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:2012-013**  
**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6日上午9:30在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: 倪俊源先生共3名,代表股份690528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7%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  
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仲康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到会见证,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  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
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,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:  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;  
审议表决结果: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690528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. 0股反对, 0股弃权,审议通过。  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换届的议案》;  
(1)选举姜卫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  
审议表决结果: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690528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. 0股反对, 0股弃权,审议通过。  
(2)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  
审议表决结果: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的690528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%. 0股反对, 0股弃权,审议通过。  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、王阳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  
四、备查文件  
1.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  
2. 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  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

**证券代码:002511 证券简称: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:2012-028**  
**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;  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;  
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。  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
1. 会议召开情况  
(1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  
(2)召集的时间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  
3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:2012年8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。  
4. 会议主持人:本次股东大会董事长邓福强先生主持。  
5. 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决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。  
6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(地址: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)。  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  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,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130,051,168股,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.52%。  
2.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  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  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扩建年产6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的议案》;  
同意130,051,16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  
三、风险提示  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,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,强化理性投资,避免盲目炒作。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:  
1. 福建省医药工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的具体政策对公司生产、经营、利润的影响及利好程度目前尚无法律依据。  
2. 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产能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,其短期效益能否达到取决于市场环境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开发情况。该项目的效益仍然存在不确定的风险。  
3. 由于收纸价格进一步恶化造成全球经济复苏缓慢,市场预期较为悲观,公司产品出口的数量和价格存在较大变动的风险。  
4. 由于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的依然存在,维生素市场环境整体不佳,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的销售量和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。  
5. 由于气候原因造成全球主要产品供应紧张,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仍存在上涨的风险。  
目前公司对2012年1-9月利润的预期仍与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利润预期一致。2012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7,416.66万元至11,124.99万元, 较上年同期下降40%至10%。  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2年8月16日

**证券代码:002626 证券简称:金达威 公告编号:2012-037**  
**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媒体报道说明的公告**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情况  
2012年8月16日,有关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的报道,文章涉及的主要内容有:  
福建省经贸委日前出台《福建省医药工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,明确提出着力引导企业战略性并购重组,1.壮大产业规模,到201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550亿元,年均增长25%。当地上市公司中,金达威的营养强化剂项目入选“十二五”重点项目的。  
2. 被列入福建省医药工业“十二五”重点项目的金达威营养强化剂项目建设在厦门海沧新阳工业区。该项目总投资1.25亿元,其中,固定资产投资1.19亿元,主要用于生产车间、生产辅助建筑、实验和化验中心及办公场所等。项目建设年产5000吨的营养强化剂(食品添加剂)系列产品,达产后预计产值约2亿元。据了解,这一项目2012年开始试投产,产能将从2012年开始逐步释放。  
二、公司董事说明  
2012年8月14日,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医药工业“十二五”发展规划》的通知,公司的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被列入福建省医药工业“十二五”重点项目,截止2012年8月16日,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的任何正式文件。  
三、相关媒体关于公司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上述报道不存在失实之处,该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延伸和拓宽公司维生素A、维生素B3、辅酶Q10等现有产品的产业链。截止2011年底,公司已经完成了食品GMP车间设计、设备的安装和调试,目前该项目仍然处于试车和工艺确定阶段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食品营养强化剂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,目前无关于该项目需要披露的新信息。

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